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明、孔成君、陈立荣、刘庆龄、黄林、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中水致远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优特利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43 号）。同时，容诚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阅，并出具了《英力股份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

评报字【2026】第 02024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锁定期安排	<p>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对应按照 30%、30%、40%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在相应的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p> <p>创新二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在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即，2025 年 4 月 24 日）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创新二号不存在（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情形，创新二号以该部分已满四十八个月资产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p>	<p>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或者，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且主要股东实现承诺业绩或完成业绩补偿之日，以孰早之日为准）分别对应按照 60%、40%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在相应的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p> <p>创新二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在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即，2025 年 4 月 24 日）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创新二号不存在（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情形，创新二号以该部分已满四十八个月资产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p>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事项进行调整，并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